

01 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82號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

08 李世民

09 陳建海

10 被 告 陳申博（即陳士閔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思羽（即陳士閔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兼 上一人

16 法定代理人 劉云澄（即陳士閔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
19 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士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2 138,145元，及其中新臺幣126,976元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24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士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5 326,31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4.18計算之利息。

27 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
29 人陳士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30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8,145元為原告預供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26,319元為原告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陳士閔（下稱陳士閔）於民國105
08 年8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9 0000000000000000），依約陳士閔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
10 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陳士閔應於
11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依帳單週期收取利息及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
13 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
14 （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
15 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
16 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17 元。詎陳士閔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8月30日止共消費簽
18 帳138,145元未按期給付；又陳士閔另於107年12月21日與原
19 告成立貸款契約，借款500,000元，約定期限84期並應於114
20 年12月21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
21 率4.18%計息，違約金則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3 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24 取期數為9期。詎陳士閔分別自114年8月30日及113年10月11
25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
26 金額及利息未還。又陳士閔前於113年12月25日死亡，被告
27 等均為陳士閔之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被繼承
28 人陳士閔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情，爰依契約及繼承之
2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
30 所示。

3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3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卡友貸款借款契約
04 書、交易明細查詢、債權計算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05 （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等件為證。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
06 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8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及繼承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6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7 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23 合 計	6,44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6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9 書記官 王宇彤